

关于信用证中某些条款的理解

编者按：湖北省土产进出口分公司单证组来函反映，在实际工作中碰到一些问题很难处理，特别是对信用证中的一些条款的理解，有关方面往往会产生不一致的看法，有时分歧很大影响工作。来信列举了二个事例，要求我们给予解答。为此，我们特邀请吴陈同志研究並函复如下，供参考。

湖北省土产进出口分公司单证组：

《外贸教学与研究》编辑部把你们的来函转给了我，並要我对来函所提的“有关方面对信用证的某些条款，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理解”这一问题给予答复，现谈一些个人看法，供你们参考。

对国外来证，有关方面一定要做好预审工作，对一些特殊条款的做法，最好事先取得一致的认识，有的条款，如果事先了解其含义和要求，办起来並不难。但是，如果未经预审，等到议付时发生分歧意见，补救手续既麻烦而且会影响收汇，使国家遭受损失。现就来函所提出的二个事例，谈谈我的看法。

一、你公司收到美国某银行开出信用证，条款中有以下字样：

Ocean B/L must indicate “stowed below deck” if not containerized. 而装船提单上未注明“Stowed below deck”字样。因此，有的同志认为提单上未注明“Stowed below deck”是与信用证上条款不符，必须将 B/L 退回外运公司加注以上字样或修改信用证。但另一部分同志则认为 B/L 上不需加注，因为外轮公司所出 B/L 本身就是舱内提单，没有加注就是装在甲板下。

对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：

1. 船公司签发的“已装船提单”（On board B/L 或 Shipped B/L）都是指货物已装至舱内，如果货物装在甲板上，一般都注明“On deck”。根据国际惯例，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，银行不接受“货装在甲板上”的提单。

2. 国外有些来证规定，货物装在甲板下（Under deck），但未要求提单上必须注明，那末，受益人交来的“已装船提单”即使未注明“Under deck”，可以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规定。不过，有个别中东国家的银行，也曾提出异议。（上海曾被开证行“保留付款”，经解释后才取消保留）。

3. 这张美国银行来证有明确规定：Ocean B/L must indicate “Stowed below deck”，我们的提单上应加注“Stowed below deck”。其实加注並不困难，只要外贸公司缮打提单时把这几个字打上去，外轮公司不会有意见的，即使提单已签发，事后发现来证有此规定，公司与外轮公司说明情况补打上去，外轮公司也会同意的。

二、由香港某银行开出信用证蚊香500箱，L/C 上注有如下字样：

“Within 7 days of Shipment, The following documents

(a) 1 non-negotiable B/L,

(b) 1 copy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,

（下转第28页）